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海龙街道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《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》等有关工作要求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加强宣传信息报道，及时更新街道相关工作动态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持续推动打造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。

一是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认真梳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，深入推进机构设置、财政预决算、紧贴公众需求和社会关切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。及时发布工作动态、招工招聘、政策指引、办事程序等政务信息、内容，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全面、更方便地了解政府信息。二是不断加强队伍建设。加强对街道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平台运营，定期发布街道动态、街道要闻。严格落实上网信息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业务指导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三是做好工作动态宣传发布。充分利用荔湾区门户网站、新闻网站、自媒体等渠道，扩大信息发布的受众面，提高影响力。今年以来，海龙街道办事处积极发布街道

工作动态，全年共向荔湾门户报送并刊登稿件196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2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海龙街道办事处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但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要求相比，仍存在部分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性和理论性不够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不足。

下一阶段，海龙街道将继续加强学习培训，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条例及文件，对照要求，严格规范我街道信息公开工作。积极学习兄弟单位优秀经验，取长补短，推动我街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创新局。另一方面，继续加大政府信息采集和发布力度，提高信息质量，丰富公开内容。引导群众主动关心政府信息公开，依法有序参与政府信息公开。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重点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我街道已依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、本部门“三定”方案、权责清单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全面梳理公开内容，完成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的编制发布。